

乌环罚决〔2020〕SM-20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686109C

地址： 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海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上述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及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先（听）告〔2020〕SM-2008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你单位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情节较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以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贰万玖仟玖佰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9 月 22 日